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本金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兴业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本次担保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唐河时代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8日

住所：胡阳镇叶山村

法定代表人：郭艳东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探矿服务。

2、股权结构：唐河时代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主要财务状况：

唐河时代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528.74	90,352.37
负债总额	60,847.52	60,898.2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8,681.23	29,454.1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51.08
营业利润	-1,007.81	-4,211.25
净利润	-772.88	-3,179.04

4、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唐河时代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正在就唐河时代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案件积极寻求解决方案，相关案件对本次担保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唐河时代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二年，具体以借款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唐河时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决策和经营管理由本公司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担保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80,7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66%。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其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